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润梦运动名车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委受理张锦兰与你（单位）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（福永）案〔2023〕234号〕已审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工资人民币8000元、2022年12月工资人民币3983.38元；

二、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06月29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白石厦大道188号B2006. 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楼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双方当事人如不服上述裁决事项的，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逾期不起诉，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